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已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核。经过审核，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018 年 1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伟青
王彩、陈心全